

证券代码：832606

证券简称：日立信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101号日立信工业园3号楼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献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包括深

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内的 3 家机构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 2020-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之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应当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

宜，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7)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